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并实施了本次验收工作，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查了验收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港是位镇江市临港产业、现代物流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是长江沿线能源、原材料物质海进江的重要中转港之一；是长江中上游地区外贸物资江海转运的重要港口。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位于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主要建设 3 个 50000DWT 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70000DWT 散货船设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储存区、生产辅助区及配套设施，码头性质属于公用码头。

项目实际分阶段建设，一阶段为码头部分，二阶段为后方陆域部分。本次验收主要为一阶段码头部分，主要验收内容为：①3 个 50000DWT 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70000DWT 散货船设计，泊位总长度 790m；②长 297.4m，宽 26m 的引桥一座；③长 790m，宽 32m 的码头平台，码头面高程：+7m，码头前沿结构底高程：-14.5m 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镇江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23 号），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镇江港高桥港区规划方案的批复》（交规划发【2012】678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函规划【2014】333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镇江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镇发改基础发【2015】208 号），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5】11 号）。2016 年 5 月开始建设，一阶段主要建设码头平台及引桥工程，于 2023 年 8 月进入试运行期。目前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112589952759 4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3983 万元，一阶段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工程量及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

表 1　本次验收主要工程及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	备注
主体工程	泊位	5 个 50000DWT 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70000DWT 散货船设计，泊位总长度 790m）	5 个 50000DWT 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70000DWT 散货船设计，泊位总长度 790m）	与环评一致
	岸线长度	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790m	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790m	与环评一致
	码头平台	长 790m，宽 35m，码头面高程：+7m，码头前沿结构底高程：-14.5m	长 790m，宽 32m，码头面高程：+7m，码头前沿结构底高程：-14.5m	码头宽度发生变化
	引桥	一座，长 297.4m，宽 26m 的，顶面高程:+7.9m(部分引桥位于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其长度约为 90m、宽度 26m、面积 2340m2，该段范围引桥主要 20 根桩基、4 榻上横梁和上部	一座，长 297.4m，宽 26m 的，顶面高程:+7.9m(部分引桥位于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其长度约为 90m、宽度 26m、面积 2340m,2，该段范围引桥主要 20 根桩基、4 榻上横梁和上部	与环评一致

		空心板结构。在施工中桩基采用水上沉桩后，水上作业现浇横梁和安装空心板梁;不作为装卸点，仅为运输通道，引桥皮带机均采用皮带机罩封闭运输）	空心板结构。在施工中桩基采用水上沉桩后，水上作业现浇横梁和安装空心板梁;不作为装卸点，仅为运输通道，引桥皮带机均采用皮带机罩封闭运输）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对部分设备及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对照《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制订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采用了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水下施工在枯水季节进行，减轻了对鱼类等水生生物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合理作业方式控制码头河底疏浚时的污染物扩散，吹填余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水排入长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建筑用水；施工船舶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施工期各类废水不得排入长江。

施工现场尽量采用了商品混凝土，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格控制了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

合理安排了施工场地和作业时间，采取了有效隔声减噪措施，禁止夜间进行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及土方运输，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

施工弃渣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围挡、外运，不得在指定地点外随意倾倒。按规定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补偿工作。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码头冲洗水、初期

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抑尘及堆场喷洒。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压舱废水等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采取喷淋、洒水、防风抑尘网、密闭、围挡、绿化等有效措施控制装卸、输送、堆存过程中扬尘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作业区及堆场位置,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扰民。临长江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工况记录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计 3 个 50000DWT 的散货泊位，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具备停靠的要求，码头前沿部分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二）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采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水下施工于枯水季节进行，减轻对鱼类等水生生物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合理作业方式控制码头河底疏浚时的污染物扩散，吹填余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水排入长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回用于建筑用水；施工船舶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施工期各类废水不得排入长江。施工现场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作业时间，采取有效隔声减噪措施，禁止夜间进行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及土方运输，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

施工临时弃渣应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围挡、外运，不得在指定地点外随意倾倒。按规定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生态恢复、补偿工作。目前已经签订了增殖放流协议。

（三）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码头前沿部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流入下方的集水池中，再通过排污泵运至后方陆域散货堆场旁的散货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池，同后方的初期雨水一并经沉淀装置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SO_2、NOx 最大浓度值为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临近长江江面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污泥主要为砂石料，回收作为砂石料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船舶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审【2015】11 号）相比较，未新增环境敏感区。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敏感区、保护物种等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预测和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生态补偿已签订相关增殖放流协议。

根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验收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1、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噪声、水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等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码头工程同时投入营运，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工程无重大变更。根据本次调查，本项目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2、做好环保设施营运台账记录，确保稳定达标。

验收组：

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六、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港高桥港区荷花池作业区一期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码头前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13661078380	
验收组成员	卢丽娟	江苏南大环保	高工	13645197013	
	张丽	江苏汇贸达环保	高工	13182810786	
	王波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585209392	

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